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991,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

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董事长陈卫先生，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陈森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芳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295,957	99.6176	8,200	0.0011	2,687,578	0.3813

- 2、议案名称：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295,957	99.6176	8,200	0.0011	2,687,578	0.3813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301,957	99.6184	2,200	0.0003	2,687,578	0.3813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301,957	99.6184	2,200	0.0003	2,687,578	0.3813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989,535	99.9996	2,2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989,535	99.9996	2,2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798,935	99.4052	8,200	0.0011	4,184,600	0.593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2,301,957	99.6184	2,200	0.0003	2,687,578	0.3813

9、议案名称：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0,798,935	99.4052	8,200	0.0011	4,184,600	0.5937

10、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4,989,535	99.9996	2,200	0.00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04,983,535	99.9988	8,200	0.001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董事	698,045,071	99.0146	是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	698,044,171	99.0145	是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董事	698,044,171	99.0145	是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	698,044,171	99.0145	是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董事	698,044,177	99.0145	是
12.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	698,044,171	99.0145	是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3.01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704,820,288	99.9756	是
13.02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699,331,688	99.1971	是
13.03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819,391	99.9755	是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	------	-----	-----------	----

序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	当选
14.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00,637,987	99.3824	是
14.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91,170,089	98.03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1,939,255	96.3896	8,200	0.0070	4,184,600	3.6034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442,277	97.6838	2,200	0.0018	2,687,578	2.3144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11,939,255	96.3896	8,200	0.0070	4,184,600	3.6034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16,129,855	99.9981	2,200	0.0019	0	0.0000
11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16,123,855	99.9929	8,200	0.0071	0	0.0000
12.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9,185,391	94.0183				
12.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9,184,491	94.0175				
12.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9,184,491	94.0175				
12.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9,184,491	94.0175				
12.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9,184,497	94.0175				
12.06	选举赵芳华为	109,1	94.0175				

	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董事	84,49 1					
13.01	选举沃健为公 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	115,9 60,60 8	99.8523				
13.02	选举宋执环为 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	110,4 72,00 8	95.1261				
13.03	选举任明武为 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 事	115,9 59,71 1	99.85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杨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